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止)
第二次董事會議

壹、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貳、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士峯。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士峯、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黃獨立董事華彬及陳獨立董事蓀裕，共五人。

伍、請假董事：無。

陸、列席監察人：柯監察人俊任，共一人。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及黃監察人子真，共二人。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潔淨級事業部副總經理暨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焜松、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總經理國仁及劉專員筠芃。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壹拾貳、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0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二季營業報告。

說明：1. 一百零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2.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二季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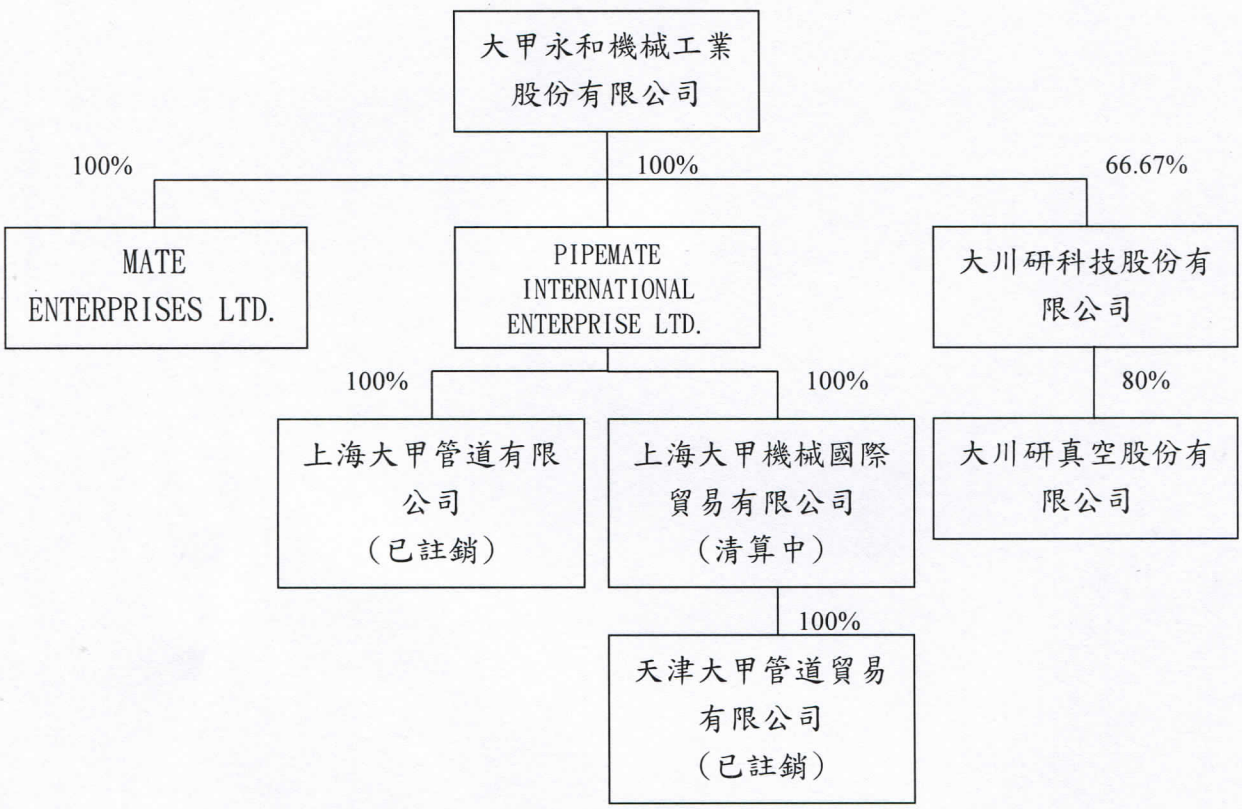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MATE 一百零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PIPEMATE 一百零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C.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上海大甲機械一百零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D.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大川研科技一百零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E. 請參閱附件三之五：大川研真空一百零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03 年 7 月 30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8,000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1.4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8,000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1.4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

(當期淨值以103年6月30日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552,122仟元整)

4. 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03年7月30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A. 本公司97年12月31日及97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9,084,947。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119,857。

B. 本公司98年12月31日及98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3,122,358。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5,962,589。

C. 本公司99年12月31日及99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2,314,056。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10,808,302。

D. 本公司100年12月31日及100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236,541。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8,922,485。

E.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2,532,804。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1,296,263。
F.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6,560,605。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8,396,980。
G.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9,981,348。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20,743。
3. 請參閱附件五：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六：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3 年 7 月 29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東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以截至一百零二年度止，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151,75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0.31 元。
3. 除息基準日為：103/09/06。
4.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103/09/02-103/09/06。
5. 股票最後過戶日為：103/09/01。
6. 除息交易日為：103/08/29。
7. 發放日為：103/10/03。
8. 請參閱附件七：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第二案：

案由：短期資金融資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中華票券台中分公司，短期 CP 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2. 新光銀行大甲分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3. 第一銀行大甲分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沙鹿分行，短期綜合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10,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5. 遠東商業銀行台中公益分行，短期綜合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6. 日盛銀行北台中分行，中期(二年)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7.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 請參閱附件八：銀行授信續約案利率條件明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第三案：

案由：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約及新增額度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 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擬由原先新台幣 800 萬，調整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2. 因借款人：大川研科技需向第一銀行大甲分行取得銀行授信融資項目，由本公司繼續提供背書保證。

3. 大川研科技與第一銀行大甲分行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之規劃：

A. 營運週轉借款額度(憑銀行借支書動用)：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B. 購料借款額度(以開狀方式動用，每筆動用期限 180 天)：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或等值外幣)。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第四案：

案由：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屆滿，於本次董事會進行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為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

2.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委員 3 人，薦選名單如下：
(1)現任獨立董事：林盈課。
(2)現任獨立董事：黃華彬。
(3)現任獨立董事：陳蓀裕。

3. 請參閱附件九：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薦選名單、相關學經歷、承諾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案與林獨立董事盈課、黃獨立董事華彬及陳獨立董事蓀裕自身利害有關，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本案，故：

1. 有關林獨立董事盈課委任部分，除林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有關黃獨立董事華彬委任部分，除黃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有關陳獨立董事蓀裕委任部分，除陳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非屬獨立董事自身利害有關之部份：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